|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5年9月3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除其他外，要求将其来文“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事项”作为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的工作文件印发。现将美利坚合众国的来函作为附件附后。

*. 请WIPO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来函。*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2015年9月3日

尊敬的高锐总干事：

根据WIPO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中所载的WIPO《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美国要求将以下提案(后附)增加到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的议程中，酌情作为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提案，或者作为新的议程项目：

* PCT联盟大会：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马德里联盟大会：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以及
* WIPO大会：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国还要求对议程草案(文件WO/55/1 Prov.2)进行重新排序，将WIPO预算主要依靠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议程第19-23项)放在“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议程第10-11项)之前。

如能将按此要求增加这些项目并将重新排序的议程草案修订稿发给我们一份，我将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美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知识产权随员

[签字]

德博拉·拉什利–约翰逊

附件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寻求大会作出决定，以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审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并在保护属地原则和普通名称的使用的同时，审议产源标记(如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体系。

因为《日内瓦文本》的条文排除了一些专门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以及大多数商标体系，尤其是基于普通法的体系，它不能代表里斯本联盟成员所说的通过所谓的《里斯本协定》“修订”过程努力寻求的包容性协定。美国在SCT过去几届会议上曾建议，就保护地理来源的各种做法开展更具包容性的对话，更全面地考虑所涉的各种公平和利益，但由于某些里斯本体系支持者的反对，这方面的工作没有得到推进。

在催生《日内瓦文本》的谈判期间，包括2015年5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一些里斯本联盟成员在地理标志方面开展了国际准则制定，它们背离了协商一致决策，剥夺了非里斯本协定成员的所有WIPO成员有意义地参与的权利。相比之下，在SCT(由所有相关WIPO成员组成的基于协商一致的机构)的主持下，一些里斯本联盟成员利用协商一致决策阻挠SCT就地理标志开展包容性的工作。

审查应包括：

**各种国家体系**：SCT应在保护属地原则和普通名称的使用的同时，以包容的方式全面审查产源标记的保护体系(如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此种审议应涵盖WIPO成员的各种体系，包括未在《日内瓦文本》中得到反映的各体系之方方面面，如下列几方面。

**明确注册人**：产源标记的保护体系往往明确有权阻止未经授权使用标记的当事方。但依据《日内瓦文本》第五条，国际注册可明确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受益各方，以及通知标志的主管部门，但注册不一定明确以其名义在原产国持有权利的注册人(如果有的话)。出于在注册体系(包括商标体系)中维权的目的，注册人为有合法地位对未经授权的用户采取维权行动的当事方。如在国际注册中不说明注册人，在缔约方维护权利的能力会打折扣。SCT应审议第五条对那些出于维权目的要求明确注册人的WIPO成员的影响。

**有资格的缔约方**：产源标记保护体系通常还不区别对待政府间组织。相比之下，日内瓦文本区别对待政府间组织。依据《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3项，政府间组织只有在“可以取得地理标志区域保护权利”的条件下才可加入该协定。例如，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不授予区域权利，而是有一个允许各成员国作出自主决定的结构。其他的区域组织亦是如此。SCT应审议第二十八条如何把不授予区域权利的政府间组织排除在外。

**续展费**：在很多WIPO成员国，续展或维持费是产源标记国家保护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特征。然而，《日内瓦文本》未明确规定可以收取此种费用。《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允许缔约方“通知总干事，要求收取与受益各方在该缔约方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有关的行政费”。这将允许向经授权的用户收费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继续收取此种费用。但《日内瓦文本》是否允许续展或维持的行政费，所涉措词不甚明朗。在外交会议期间的谈判中，里斯本联盟代表团拒绝接受关于续展费的明确表述，这进一步突显了表述欠清晰的问题。第七条第四款没有明确说明在国家层面上的续展或维持要求，而很多专门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以及商标体系在这方面都有要求，SCT应对第七条第四款的影响进行审议。

**通用名称**：在很多WIPO成员国，受保护的产源标记可成为“通用名称”。但《日内瓦文本》第十二条规定，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能被认为已在一个缔约方成为通用名称。该项规定似把承认名称可能事实上已成为产品通用名称的保护体系排除在外。SCT应审议第十二条的影响。

**保护范围**：WIPO成员采用各种机制保护产源标记，在提供的保护范围方面做法各异。但《日内瓦文本》大大有利于其中一种做法，并明显超出了众多WIPO国家管辖区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所提供的保护范围。例如，《日内瓦文本》第十一条确定了保护标准，很多WIPO成员可能会觉得该保护标准不合理，并因此将无法在其法律体系中实施。SCT应审议该条款是否对更广泛的成员具有吸引力。

SCT还应审议毫无必要限制贸易的注册问题。保护范围过于宽泛可限制使用通用名称的商品进行贸易。SCT应探索各种方法，把对贸易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例如，研究供审查申请的知识产权官员使用的、专门考虑了负面贸易影响危害的指南。

**适当程序**：适当程序应为任何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关键特征，包括产源标记保护体系。此类适当程序应包括透明的异议程序和撤销程序，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有意义的参与渠道。但目前《里斯本协定》的很多缔约方没有建立此种异议程序来提供这种适当程序。《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缔约方应通知“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的程序，但《日内瓦文本》并没有规定通知利害关系人据以可依《日内瓦文本》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驳回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之程序的任何要求，亦未规定他们在使用名称受到质疑时可以如何为自己抗辩。同样，《日内瓦文本》在受理缔约方的撤销程序方面也未作出积极规定。SCT应审议如何提高所有相关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异议程序和撤销程序的指南，以协助尚未建立任何此种程序的缔约方。

**财务可持续性**：WIPO的注册条约应依靠收费和缔约方的会费确保财务可持续性。依据《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四条，如果里斯本体系的收入不足以支付该体系的开支(很多年都不足)，缔约方应补足差额。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政府间组织应支付同样的会费。例如，欧洲联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应支付相同数额。此外，《日内瓦文本》没有规定国际注册的续展或维持费，而该部分费用可能为里斯本体系的运作资金提供可靠和源源不断的收入来源。SCT应审议，地理标志申请体系是否应提供更可靠的收入来源，以及在缔约方中分配财务责任的更公平方法。

*请大会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审议里斯本联盟最近的外交会议工作，并在保护属地原则和普通名称的使用的同时，审议产源标记保护体系(如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

[附件和文件完]